

NEWSLETTER

跨境争议解决 刊物

Cross-border Dispute Resolution

第 49 期 2026 年 9 月 29 日

JT&N 金诚同达

CONTENT
目录

缺乏授权签订和解协议导致仲裁终止后的补救措施 01
——香港法院 LT v RV 案对跨境和解安排的启示
赵平、吕斯琼、张佳敏、蒋恬宁

从 The Taikoo Brilliance 一案看《海牙—维斯比规则》 07
一年时效中的“suit”与甲板货声明
任帅

贸仲紧急仲裁裁决境外执行遇阻 10
——新加坡[2026] SGHC 186 号判决评析及实务启示
李露

AI 世纪诉讼未完待续：慈善信托争议因时效掣肘，反垄断 14
战火持续蔓延
陆洋、蔡硕

美国 CPSC 合规证书电子申报新规解读与中国企业合规应对 19
李岚、王沅晴

ABSTRACT
摘要

1. 缺乏授权签订和解协议导致仲裁终止后的补救措施
——香港法院 LT v RV 案对跨境和解安排的启示

赵平、吕斯琼、张佳敏、蒋恬宁

2026 年 3 月 3 日，香港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在 LT v RV 案中，就仲裁程序终止后的和解协议效力问题作出重要裁判。法院认为，仲裁庭依据双方《和解协议》作出的仲裁终止程序令及涉案《和解协议》均不属于可根据《香港仲裁条例》第 81 条撤销的仲裁裁决。法院进一步基于香港作为仲裁地法院所享有的监督管辖权以及《和解协议》中的管辖条款，对协议效力进行了审查。法院认定，LT 董事未经重组计划（已经塞舌尔法院批准）所要求的批准程序，无权处分涉及债权人利益的反请求债权，且 RV 不构成合理的表见权限信赖，故该《和解协议》对公司不具有约束力。本文在梳理案件背景与分析法院裁判逻辑的基础上，结合跨境仲裁实践，探讨仲裁和解安排中退出路径选择、合意裁决适用以及公司授权审查等实务风险，并提出相应防范建议。

2. 从 The Taikoo Brilliance 一案看《海牙—维斯比规则》一年时效中的“suit”与甲板货声明

任帅

通常的提单纠纷，货方常先扣船取得担保，再依提单国法律或者提单中的仲裁条款启动实体程序；很多甲板货提单一般只会写“若干件在甲板、托运人风险”。The Taikoo Brilliance 一案提出两个 HVR 问题：被中止的担保诉讼是否构成第三条规则 6 中的“suit”？部分甲板装载须如何声明才能排除出“Goods”？上诉法院认为，纯担保程序不能打断一年时效；价值不均的货物必须具体识别甲板货。货方整票索赔因此消灭。

3. 贸仲紧急仲裁裁决境外执行遇阻
——新加坡[2026] SGHC 186 号判决评析及实务启示

李露

近日，新加坡高等法院的[2026] SGHC 186 号判决中，法官以中国法下紧急仲裁员不享有作出保全措施的法定权力、且当事人之间不存在明确约定为由，驳回了申请人要求执行贸仲仲裁中临时措施的申请。该判决在业内引起广泛争议。

ABSTRACT
摘要

4. AI 世纪诉讼未完待续：慈善信托争议因时效掣肘，反垄断战火持续蔓延

陆洋、蔡硕

马斯克诉 OpenAI 及微软案第一阶段已于 2026 年 5 月结束。法院以诉讼时效为由否定有关慈善信托和不当得利的请求，未对 OpenAI 是否背离非营利创立使命作出实体判断。此后，案件进入第二阶段，反垄断、竞争法请求及 OpenAI 反诉继续推进，法院同时启动全案调解。诉讼重心由非营利使命与商业化边界，逐步转向 AI 产业中的资本、算力、技术合作与市场竞争规则。

5. 美国 CPSC 合规证书电子申报新规解读与中国企业合规应对

李岚、王沅晴

自 2026 年 7 月 8 日起，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实施合规证书电子申报新规（eFiling），要求需签发儿童产品证书（CPC）或一般合格证书（GCC）的进口消费品，通过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CBP）的自动商业环境系统（ACE）主动提交证书数据，目前仅改变提交方式，不增设测试认证义务。企业须经监管归属、认证义务、进口状态三层判断适用范围。申报可选 Full PGA（七项完整数据）或 Reference PGA（三个证书标识符）模式，证书数据须真实完整，虚假申报可能触发民事罚款，严重可能构成联邦犯罪。中国企业应在产品盘点、测试证书核对、进口申报协作、持续版本管理四阶段落实合规措施，防范清关延误与罚款等风险。

缺乏授权签订和解协议导致仲裁终止后的补救措施

--香港法院 LT v RV 案对跨境和解安排的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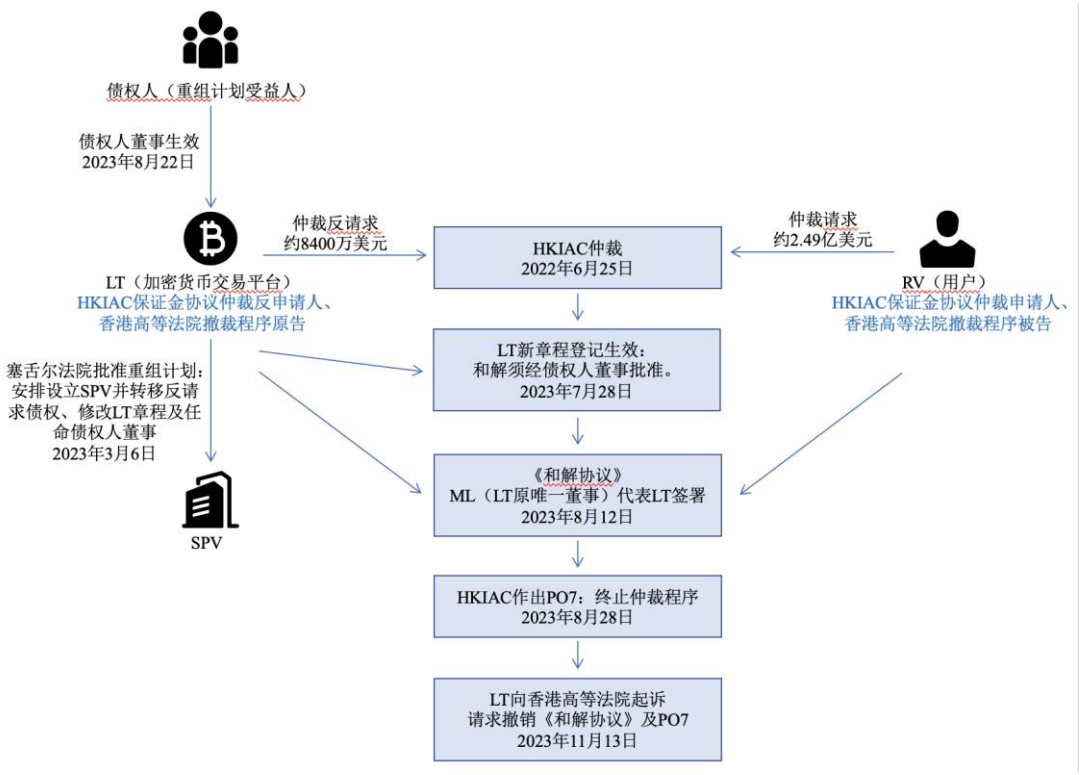
赵平、吕斯琼、张佳敏、蒋恬宁

在跨境商事争议中，和解通常被视为终结仲裁、降低争议成本的有效方式。然而，企业是否可以仅凭一份签署完成的和解协议以及仲裁程序的终止，即确认争议已经获得最终解决？如果签署协议的一方事后主张公司内部授权程序存在瑕疵，那么该和解安排是否仍然有效？

香港高等法院近期审理的 LT v RV 案[1]，对上述风险作出了重要提示。本案中，双方在一场金额超过 3 亿美元的跨境仲裁中达成和解，并由仲裁庭作出程序令终止仲裁。然而，由于签署《和解协议》的公司董事未依照经塞舌尔法院批准的重组计划所要求的程序取得内部批准，公司随后向香港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和解协议》及程序令，并主张该《和解协议》无效。

LT v RV 案向跨境商事参与者敲响了警钟：仲裁程序的终止并不必然等于争议的最终解决。和解协议的法律性质、执行路径以及签署权限的合规性，任何一个环节出问题，都可能让一份看似成功的和解付诸东流。尤其在涉及债务重组或公司治理结构变化的情形下，未经适当授权达成的和解安排，即使已经终止了仲裁程序，仍可能被法院全盘否定。

一、案件概要



本案源于一起涉及加密货币交易平台的大规模商事争议。原告 LT 是一家在塞舌尔注册成立的公司，曾运营一个加密货币交易平台；被告 RV 为该平台的用户，系一名比特币投资者。2022 年，加密资产市场大幅波动后，LT 陷入财务困难，引发双方争议。RV 随后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提起仲裁程序，主张 LT 违反保证金合同义务并存在虚假陈述，索赔约 2.49 亿美元。LT 亦提出反请求，主张 RV 违约，索赔约 8400 万美元。

仲裁进行期间，LT 因财务困难进入公司重组程序。2023 年 3 月 6 日，塞舌尔最高法院批准了 LT 提出的重组计划。根据该计划，LT 对 RV 享有的约 8400 万美元反请求债权被转让至一家特殊目的实体（SPV），由债权人通过代币及股权安排分享未来回收收益；同时，计划要求 LT 任命债权人指定的董事，并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2023 年 7 月 28 日，经登记生效的新章程第 14.9 条规定，“凡与仲裁中‘已转让请求权’的追索、解决和和解有关的一切决定，均须经债权人董事批准”。[2]该请求权即指 LT 在仲裁中对 RV 提出的 8400 万美元反请求所涉债权，应由债权人受益。

2023 年 8 月 12 日，LT 原唯一董事 ML 代表公司与 RV 签署《和解协议》。双方同意以“互不承担责任”（drop hands）的方式解决争议，即撤回各自请求及反请求，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随后，仲裁庭依据双方申请，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作出第 7 号程序令（Procedural Order No.7，以下简称“PO7”），终止仲裁程序。

然而，LT 的债权人对此并不知情，直至 2023 年 10 月才获知《和解协议》的存在。此后，LT 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提起原诉传票程序，请求撤销上述《和解协议》及 PO7，并主张该《和解协议》无效。LT 主张，《和解协议》的内容违反塞舌尔法院批准的重组计划，且 ML 无权签署该《和解协议》；同时，PO7 作为仲裁庭基于该《和解协议》作出的决定，因其所依据的协议无效，从而亦违反公共政策，且影响 LT 向仲裁庭陈述案件的权利。

2026 年 3 月 3 日，香港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最终判决认为，仲裁庭依据双方《和解协议》作出的 PO7 及涉案《和解协议》均不属于可撤销的仲裁裁决，但《和解协议》是由 ML 无权限的情况下签署，对 LT 不具有约束力。

二、争议焦点

本案的争议主要围绕三个问题展开：第一，双方签署的《和解协议》以及仲裁庭作出的 PO7 是否属于可撤销的仲裁裁决；第二，在《和解协议》不属于仲裁裁决的情况下，香港法院是否仍有权审查其效力；第三，ML 是否有权代表 LT 签署《和解协议》，以及 RV 能否主张基于表见权限的合理信赖。香港高等法院最终围绕上述问题，对仲裁和解协议及程序令的法律性质、法院管辖权以及公司权限边界进行了分析。

三、法院分析

（一）《和解协议》以及 PO7 是否属于可撤销的仲裁裁决

本案首先涉及的问题是，双方签署的《和解协议》以及仲裁庭随后作出的 PO7 是否属于可依据《香港仲裁条例》第 81 条[3]撤销的仲裁裁决。法院分别审查了 PO7 及《和解协议》的法律性质。

本案陈美兰法官指出，《香港仲裁条例》第 81 条（落实《贸法委示范法》第 34 条）所规定的以撤销作为“唯一救济”的机制仅适用于“仲裁裁决”。[4]然而，条例及《贸法委示范法》等本身均未对“裁决”作出定义。[5]对此，陈法官援引 G v N、W v Contractor 以及 ZCCM Investments Holdings PLC v Kansanshi Holdings Plc[6]等案件指出，法院认定裁决时，应重视实质而非形式：若仲裁庭的决定就提交仲裁的全部或相关实体争议作出了最终判断，且不将争议事项留待后续或第三方处理，则应认定为裁决；若决定不涉及实体争议、仅处理程序事项，则不属于裁决。[7]仲裁庭在作出 PO7 时已明确指出，是“以程序令形式而非当事人请求的裁决形式”作出，且未记录和解条款。[8]陈法官认为，PO7 主要作用在于终止仲裁程序及确定仲裁费用，并未对 LT 与 RV 之间的仲裁请求及对该等请求的驳回或放弃作出任何实体认定。[9]因此，虽然 PO7 具有终止仲裁程序的效果，但不能被视为仲裁裁决，故无法依据《香港仲裁条例》第 81 条予以撤销。法院进一步指出，由于 PO7 未对实体争议作出终局判断，若相关时效尚未届满，当事人仍可就同一争议重新提起仲裁，这恰恰说明仲裁程序的终止并不等于争议的终局解决。

对于《和解协议》，由于仲裁庭未以合意裁决（award on agreed terms）形式记录和解，陈法官进一步分析了普通和解协议的法律效力。根据《香港仲裁条例》第 66（2）条，如果当事人仅签署书面和解协议，则该协议仅为强制执行目的被视为仲裁裁决。[10]陈法官认为，第 66（2）条仅规定该等和解协议可以“为执行目的”被视为裁决，并未规定第 81 条所规定的撤销机制可以适用于和解协议。如要反对执行该裁决，应当适用条例中关于拒绝执行裁决的条款。因此，不能将第 66（2）条解读为第 81 条所规定的撤销理由适用于和解协议，从而允许撤销该协议。[11]陈法官最终认定，《和解协议》并非可根据条例第 81 条撤销的裁决。[12]

（二）香港法院是否仍有权审查《和解协议》的效力

既然法院认定 PO7 和《和解协议》都不是可撤销的仲裁裁决，那么 LT 是不是就无路可走了？答案是否定的。对此，陈法官明确指出，虽然不能适用《香港仲裁条例》第 81 条撤销《和解协议》，但香港作为仲裁地法院对仲裁享有监督管辖权，法院仍可就《和解协议》及依据该协议所终止仲裁一事作出认定。[13]并且，《和解协议》第 7.2 条明确约定香港法院对《和解协议》相关争议具有专属管辖权，亦为法院审查《和解协议》效力提供了独立的管辖基础。因此，法院仍有权审查《和解协议》是否有效成立并对当事人产生约束力。

（三）ML 是否有权签署《和解协议》，以及 RV 能否主张基于表见权限的合理信赖

确认了法院有权审查之后，本案最核心的问题浮出水面：ML 到底有没有权代表 LT 签这份《和解协议》？退一步说，即便 ML 缺乏代表 LT 的权限，RV 作为交易相对方，能否主张自己有合理理由相信 ML 有权，从而让协议对 LT 产生约束力？法院从实际权限和表见权限两个层面逐一进行了分析。

关于实际权限问题，陈法官结合 LT 的公司章程及重组计划的特殊背景，对 ML 是否具有签署权限进行了审查。对于该问题，塞舌尔最高法院已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作出判决，认定 ML 无权签署《和解协议》，且其未遵守重组计划的行为构成藐视法庭。[14]LT 是塞舌尔公司，其章程相关事项及 ML 作为董事是否有实际权限订立《和解协议》，均属塞舌尔法问题。[15]陈法官指出，虽然香港法院有义务独立审查，但可将外国法院判决作为外国法证据予以参考。[16]据此，陈法官采纳塞舌尔法院判决的内容，认为根据已批准的重组计划，LT 应修订章程并重组董事会以纳入债权人董事，且涉及仲裁的事项须通过董事会批准。[17]因此，ML 在明知重组

计划及章程修订的情况下，未经债权人知情与批准，无权代表 LT 签署《和解协议》。[18]

对于表见权限问题，陈法官认为本案情况下 ML 签署《和解协议》排除了表见权限原则的适用。[19]陈法官援引 Thanakharn Kasikorn Thai Chamkat (Mahachon) v Akai Holdings Ltd 案[20]所确立的标准，指出构成表见代表的 4 个要件：（1）公司向相对方作出了代表人有权代表公司订立该类合同的意思表示；（2）该意思表示由实际有权管理公司业务的人员作出；（3）相对方因该意思表示而订立合同，即事实上产生了信赖；（4）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有权订立该类合同或有权授权代表人订立该等合同。而本案中，基于签署《和解协议》时已登记生效的新章程，LT 已无法订立或授权 ML 订立《和解协议》性质的合同，而须先经债权人董事批准。因此，无法满足第四项要件。[21]并且，陈法官认为，订立《和解协议》不是 LT 日常业务过程中的行为，而在重组计划的特殊背景下，是“不寻常且例外的”，不属于 ML 作为公司代理人在日常业务中通常实施或被允许实施的行为。[22]退一步说，在上述情况下，即便存在任何关于 ML 有权代表 LT 的意思表示，RV 未进一步查询《和解协议》是否已获 LT 债权人或债权人董事批准的情况下即信赖该表示，也是不合理的。[23]事实上，RV 明知重组计划的存在、目的与条款，并曾出庭反对该计划，亦知悉该计划已获塞舌尔法院批准。同时，《和解协议》使 LT 放弃了对 RV 的全部反请求债权，而该等债权依重组计划应由债权人受益，但该协议却未体现债权人的知情或批准。此外，RV 自身证据显示其并不信任 ML，认为 ML 在仲裁中提交了不真诚的证据。面对上述明显异常情况，RV 未作任何查询即接受 ML 的权限，实质上是对《和解协议》的高度可疑“视而不见”，不构成合理信赖。[24]

综上，陈法官认定，ML 签署《和解协议》时并无实际或表见权限，该协议对 LT 不具有约束力。[25]

四、实务建议

（一）达成和解后应优先争取合意裁决

LT v RV 案的启示是多维度的。对于从事跨境仲裁和和解谈判的企业而言，至少需要关注三个层面的问题：退出路径怎么选、争议条款怎么写、对方权限怎么查。

企业在达成和解后，当然可以选择只签一份私人和解协议。这种方式灵活、成本低，适合双方互信程度高、执行风险小的案件。但需要清醒认识到：和解协议本质上仍然是一份合同，其效力受合同法一般原则调整。即使在香港法下可根据《香港仲裁条例》第 66（2）条为执行目的被视为仲裁裁决，它的法律效果也不同于一份正式的仲裁裁决——不能适用仲裁裁决撤销程序，而且协议本身的效力随时可能在法庭上被挑战。

有鉴于此，当事人达成和解后应主动请求仲裁庭依据仲裁地法律中关于合意裁决的规定，基于和解协议内容记录和解并作出裁决。《贸法委示范法》第 30 条规定，当事人达成和解后，仲裁庭应终止仲裁程序，并应当事人请求按和解的条件以仲裁裁决的形式记录和解；该裁决与其他任何裁决具有同等的地位和效力。[26]相较于和解协议，合意裁决具有与实体裁决相同的法律效力，且其撤销需满足严格的法定要件，更有利于依据《纽约公约》进行跨境承认与执行，是更具终局性和保障性的退出路径。

（二）重视和解协议中争议解决条款的设计

本案中，《和解协议》约定香港法院专属管辖，香港法院得以在不适用仲裁裁决撤销程序的情况下，依据合同管辖权审查协议效力。这提示企业在起草和解协议时，应明确约定适用法律、争议解决机制以及未来可能发生的效力争议处理方式。合理的争议解决条款设计，不仅在协议履行发生争议时提供明确的管辖基础，也在协议效力受到挑战时为司法审查提供路径。

（三）识别异常交易背景下的授权风险

LT v RV 案并非否定交易相对方对公司代表权限的合理信赖，而是明确了表见权限保护的边界：当交易背景存在足以引起合理怀疑的异常因素时，交易相对方不能仅依据签署人的董事身份推定其具有处分重大权益的权限。

基于此，在涉及公司重组、破产安排、债务调整或重大治理变化的交易中，当事人应特别关注公司内部授权限制及相关批准程序，包括董事会、股东会、债权人或法院批准要求等。在和解金额重大或涉及资产处置时，应建立完整的授权审查机制，并保留相关审批及沟通文件，以降低协议后续被挑战的风险。

---

1 LT v RV [2026] HKCFI 1280 (Mar. 3, 2026).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loadPdf.jsp?url=https://legalref.judiciary.hk/doc/judg/word/vetted/other/en/2023/HCCT000087B_2023.doc&mobile=N>

2 *Supra* note 1, para. 20.

3 第 609 章 《仲裁条例》

81.《贸法委示范法》第 34 条(申请撤销，作为不服仲裁裁决的唯一追诉)

(1)《贸法委示范法》第 34 条在第 13(5)条的规限下具有效力，其文本列出如下 ——

"第 34 条. 申请撤销，作为不服仲裁裁决的唯一追诉

(1)不服仲裁裁决而向法院提出追诉的唯一途径是依照本条第(2)和(3)款的规定申请撤销。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仲裁裁决才可以被第 6 条规定的法院撤销：

(a)提出申请的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有下列任何情况：

(i)第 7 条所指仲裁协议的当事人有某种无行为能力情形；或者根据各方当事人所同意遵守的法律或在未指明法律的情况下根据本国法律，该协议是无效的；或

(ii)未向提出申请的当事人发出指定仲裁员的适当通知或仲裁程序的适当通知，或因他故致使其不能陈述案情；或

(iii)裁决处理的争议不是提交仲裁意图裁定的事项或不在提交仲裁的范围之列，或者裁决书中内含对提交仲裁的范围以外事项的决定；如果对提交仲裁的事项所作的决定可以与对未提交仲裁的事项所作的决定互为划分，仅可以撤销含有对未提交仲裁的事项所作的决定的那部分裁决；或

(iv)仲裁庭的组成或仲裁程序与当事人的约定不一致，除非此种约定与当事人不得背离的本法规定相抵触；无此种约定时，与本法不符；或

(b)法院认定有下列任何情形：

(i)根据本国的法律，争议事项不能通过仲裁解决；或

(ii)该裁决与本国的公共政策相抵触。

(3)当事人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三个月后不得申请撤销裁决；已根据第 33 条提出请求的，从该请求被仲裁庭处理完毕之日起三个月后不得申请撤销。

(4)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时，如果适当而且一方当事人也提出请求，法院可以在其确定的一段时间内暂时

停止进行撤销程序，以便仲裁庭有机会重新进行仲裁程序或采取仲裁庭认为能够消除撤销裁决理由的其他行动。”。

(2)第(1)款并不影响 ——

(a)原讼法庭根据第 26(5)条撤销仲裁裁决的权力；

(b)根据附表 2 第 4 条(如适用的话)质疑仲裁裁决的权利；或

(c)根据附表 2 第 5 条(如适用的话)针对仲裁裁决的法律问题而提出上诉的权利。

(3)除第(2)(c)款另有规定外，原讼法庭并无司法管辖权以仲裁裁决表面有事实或法律上的错误为理由，而撤销或发还该裁决。

(4)凡原讼法庭根据藉第(1)款而具有效力的《贸法委示范法》第 34 条作出决定，则须获原讼法庭许可，方可针对该决定提出上诉。

4 *Supra* note 1, para. 36.

5 *Supra* note 1, para. 37.

6 G v N [2024] 4 HKC 1、W v Contractor [2024] 3 HKLRD 179、ZCCM Investments Holdings PLC v Kansanshi Holdings Plc [2020] 1 All ER (Comm) 132.

7 *Supra* note 1, para. 38-40.

8 *Supra* note 1, para. 43.

9 *Supra* note 1, para. 49.

10 第 609 章 《仲裁条例》

66.《贸法委示范法》第 30 条(和解)

(2)如在藉第(1)款而具有效力的《贸法委示范法》第 30 条所提述的情况以外的情况下，仲裁协议各方就其争议达成和解，并以书面订立包含和解条款的协议(和解协议)，则为强制执行该和解协议的目的，该和解协议须视为仲裁裁决。

11 *Supra* note 1, para. 57.

12 *Supra* note 1, para. 60.

13 *Supra* note 1, para. 65.

14 *Supra* note 1, para. 70.

15 *Supra* note 1, para. 68, 74.

16 *Supra* note 1, para. 73.

17 *Supra* note 1, para. 75.

18 *Supra* note 1, para. 80.

19 *Supra* note 1, para. 83.

20 Thanakharn Kasikorn Thai Chamkat (Mahachon) v Akai Holdings Ltd (No 2) (2010) 13 HKCFAR 479.

21 *Supra* note 1, para. 84.

22 *Supra* note 1, para. 85、87.

23 *Supra* note 1, para. 93.

24 *Supra* note 1, para. 100.

25 *Supra* note 1, para. 102.

26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2006 修订）》

第 30 条. 和解

(1) 在仲裁程序中，当事人就争议达成和解的，仲裁庭应当终止仲裁程序，经各方当事人提出请求而仲裁庭又无异议的，还应当按和解的条件以仲裁裁决的形式记录和解。

(2) 关于和解的条件的裁决应当依照第 31 条的规定作出，并应说明它是一项裁决。此种裁决应当与根据案情作出的其他任何裁决具有同等的地位和效力。

从 The Taikoo Brilliance 一案看《海牙—维斯比规则》一年时效中的“suit”与甲板货声明

任帅

一、案情简介

船东 Pedregal Maritime SA 是 Taikoo Brilliance 轮的所有人。货方 Batavia 持有四份提单，货物为新西兰松木原木，自新西兰运往印度 Kandla。其中两份提单记载部分货物在甲板，合计约占三分之一，并列明批次、件数与重量，但未指明哪些批次、哪些原木在甲板。原木重量不一，价值因而有差异。2019 年 9 月卸货时正本提单未到，船东凭租家保函向第三方放货。货方主张错误交付。

提单约定伦敦仲裁。货方未立即仲裁，而是于 2020 年 8 月在新加坡对姊妹船提起对物诉讼并扣船，取得担保后船舶获释。新加坡法院应船东申请，以仲裁条款中止该程序。货方直至 2020 年 12 月下旬才启动伦敦仲裁，距卸货已超过一年。仲裁员认定一年时效适用于舱内货，但甲板货因已声明在甲板装运而不受 HVR 约束。双方依《1996 年仲裁法》第 69 条上诉。一审虽认同 suit 须为实体程序，但认为甲板货声明“虽不完美却足够”。双方再上诉至上诉法院。[1]

二、法院判决

上诉法院由 Phillips 大法官主笔。[2]解释路径沿用 *The CMA CGM Libra* 与 *The Giant Ace*：依《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1 条、第 32 条，按用语通常含义、上下文及目的与宗旨善意解释，并顾及法文文本与各国判例的统一。[3]

（一）“suit”是否包括纯担保程序

第三条规则 6 规定，除非在交货或应当交货之日起一年内提起 suit，承运人及船舶解除对货物的一切责任。货方主张新加坡扣船诉讼虽不能判定实体责任，仍构成 suit。法院不同意。

该条时效并非程序抗辩，而是消灭实体权利，目的在于使船东及时结清账簿，并促使索赔被认真推进。[4]“suit”虽未加限定，但结合条文功能，应指旨在确立承运人责任的实体程序。法文作准文本在第三条规则 6、6bis 及第 4bis 条均使用 action，后两处明确指向责任之诉，进一步支持这一读法。*The Finnrose* 表明，一年内起诉但嗣后被撤销的程序不能再支撑新诉；*Thyssen* 则指出，若世界各地任意对物扣船都能永久保住时效，后果难以接受。[5]若纯担保即已满足该条唯一时效机制，实体程序可无限期后再提，终局性将落空。持单人可能不知并入仲裁条款、一年期间偏短等实务困难，不能改变时效须在正确管辖内启动实体索赔的要求。

因此，新加坡程序不是“suit”。货方此点上诉被驳回。船东另主张即便该程序曾构成 suit，中止后也不再是有效程序；法院认为既已认定其自始不算 suit，便不必再答这一点。

（二）部分甲板装载时如何“声明”

第一条(c)将声明在甲板装运且实际在甲板装运的货物排除出“Goods”。除外部分既不受 HVR 强制义务约束，也不享有免责、责任限制与一年时效。仲裁员与一审认为，写明总量、商品、批次及甲板件数，已足以让单一持单人估算风险。上诉法院认为这在法律上错误。

货物只有被识别为“该货物”时，才能被声明在甲板装运。货物价值有差异时，只写“总数中的若干件在甲板”，并非声明特定货物在甲板。除外效果是把一票货分入两套制度，必须事先完成分配。声明的目的，是让托运人及后手持单人在签发当时即可判断哪些货物不受 HVR 保护，以便评估风险、安排保险。[6]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上诉法院在 *Gearbulk I* 中要求签发当时即能前瞻确定风险，*Gearbulk II* 将数量与价值并列为识别要素；本案上诉法院主动与之靠拢。[7]本案原木价值不一，仅写件数无法确定甲板部分价值，事后用其他单证计算，说明提单当时并不充分。对完全同质、各件价值无差别的货物，法院明示暂不裁决；但其观察——例如一千块相同金锭只写“一百块在甲板”时，若实际多装一块将无法判断缺失者是否受 HVR 约束——已暗示即便同质，逐件识别仍可能被要求。

故对价值有差异的货物，须以批次号或序列号等具体识别甲板货。本案声明不足，全部货物均为“Goods”，一年时效适用于整票索赔。

三、结论

本案给出两条严格规则。第一，扣船取担保不能单独保住 HVR 一年时效，必须在有权判定责任的管辖内于一年内真正启动实体索赔，货方应将担保程序与实体索赔并行推进，不能指望扣船本身打断一年时效。第二，部分甲板装载且货物价值不一时，笼统写件数往往不能排除 HVR；声明不足时，甲板货反而重新落入规则，并受一年时效约束。同质货物须否逐件识别，法院虽未下判，但判词中的观察已偏向仍须识别。对承运人而言，更稳妥的做法是把每件货物的积载信息写入提单；即便货物完全同质，亦宜具体标明甲板货。货方是否就上述两点寻求向最高法院上诉，仍有待观察。公约解释上，法院不愿以“可以估算”或“商业便利”放宽条文对确定性的要求。

---

1 Batavia Eximp & Contracting (S) Pte Ltd v Pedregal Maritime SA [2026] EWCA Civ 1158。一审为 Robin Knowles 法官[2025] EWHC 1878 (Comm)。实务中常以船名 The Taikoo Brilliance 指称本案。

2 Lord Justice Phillips 主笔，Lord Justice Nugee 与 Lady Justice Asplin 同意。

3 Alize 1954 v Allianz Elementar Versicherungs AG (The CMA CGM Libra) [2021] UKSC 51; FIMBank plc v KCH Shipping Co Ltd (The Giant Ace) [2024] UKSC 38。后者确认 HVR 第三条规则 6 可适用于错误交付索赔，本案部分先决问题即依该判决处理。

4 Aries Tanker Corporation v Total Transport Ltd [1977] 1 WLR 185; Cia Portorafti Commerciale SA v Ultramar Panama Inc (The Captain Gregos) [1990] 3 All ER 967。

5 The Finnrose [1994] 1 Lloyd’s Rep 559; Thyssen Inc v Calypso Shipping Corporation SA [2000] 2 Lloyd’s Rep 243。相关脉络还包括 The Kapetan Markos [1986] 1 Lloyd’s Rep 211、The Nordglimt [1987] 1 QB 183、The Golden Endurance [2016] EWHC 2110 (Comm)等。

6 Svenska Traktor AB v Maritime Agencies (Southampton) Ltd [1953] 2 QB 295, Pilcher J at 300。

7 Timberwest Forest Ltd v Gearbulk Pool Ltd [2003] BCCA 39; Gearbulk Pool Ltd v Seaboard Shipping Co [2006] BCCA 552。

贸仲紧急仲裁裁决境外执行遇阻
——新加坡[2026] SGHC 186 号判决评析及实务启示

李露

一、案件背景

本案中，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因合资企业的债务分配问题发生纠纷，申请人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简称“贸仲”）启动了紧急仲裁程序，要求冻结被申请人的清算分配。紧急仲裁员支持了申请人的请求，做出的临时裁决。申请人继而向新加坡法院申请执行该临时裁决，很快获得执行令。但被申请人随后以临时裁决超越仲裁协议范围等理由，申请撤销该执行令。

本案核心争议焦点在于贸仲紧急仲裁员作出的临时裁决是否超越仲裁协议范围。新加坡法院最终裁定撤销执行令。

二、判决的基本逻辑

判决的推理围绕贸仲《规则》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展开，即“（二）根据所适用的法律或当事人的约定，当事人可以依据《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紧急仲裁员程序》（本规则附件三）向仲裁委员会仲裁院申请紧急性临时救济。”

据此，法院确立了本案的核心逻辑：紧急仲裁员做出临时裁决的权力，要么来源于所适用的法律，要么来源于当事人的约定，二者满足其一即可。

那么，这两个条件是否满足呢？第一，法院认为，根据双方中国法专家的专家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没有明确赋予仲裁庭或紧急仲裁员作出保全措施的法定权力，该权力专属于中国法院**。所以**“适用法律”**的条件不满足。第二，法院进一步审查了当事人是否通过约定赋予了紧急仲裁员此种权力，结论是**仅凭适用贸仲规则的约定，不构成对于紧急仲裁的明确授权**。故**“当事人约定”**的条件也不满足。由此，法院裁定撤销申请人的执行令。

三、判决的核心推理

在以上逻辑推理路径中，引起业内广泛讨论和关注的问题，在于法院关于第二个条件的认定，也就是说，新加坡法院认为，贸仲规则关于紧急仲裁的程序，不能当然适用于当事人，需要当事人另行专门约定同意适用紧急仲裁规则。

对此，法院的理由如下：

第一，判决第 88 段提到，如果仅凭对贸仲规则的同意即视为当事人已就紧急仲裁员有权采取临时措施达成一致，那么在相关条款中加入“in accordance with … the agreement of the parties”（根据……当事人约定）这一表述便属多余，所有贸仲仲裁案件的当事人均将被推定

已同意赋予紧急仲裁员作出紧急救济措施的权力。

第二，判决第 89 段提到，“While I accept that the parties cannot agree to override a statutory prohibition (contained within the lex arbitri) on the measures that may be ordered by a tribunal or an emergency arbitrator, that does not necessarily mean that the parties' express agreement — and not mere deemed consent to the CIETAC Rules — cannot cure a situation where the lex arbitri is silent on the granting of interim measures.”（尽管我认可，仲裁地法若就仲裁庭或紧急仲裁员可命令采取的措施设有法定禁止，当事人不能以约定予以排除，但这并不必然意味着，当事人的明确约定——而非仅仅是对贸仲规则的推定同意——不能弥补仲裁地法在准予临时措施问题上保持沉默所留下的空缺。）

如果我们对以上内容进行逐句分析，会发现其包含了以下观点：

其一，法定禁止不可通过约定排除。 如果仲裁地法以强制性规定明确禁止仲裁庭或紧急仲裁员发布临时措施，当事人不能通过约定排除，即当事人赋予仲裁员的权利，不得违反仲裁地法的强制性规定。

其二，“法律沉默”是另一种法律状态。 法院明确将“法定禁止”与“法律沉默”区分开来。在沉默的情形下，当事人协议是否能够构成独立的权力来源，法院没有排除这一可能性。

其三，在“法律沉默”的情况下，必须有“明确约定”才足以构成独立的权力来源，“视为同意”不能构成独立的权利来源。选择贸仲规则产生效果的是“视为同意”，而贸仲规则第二十三条所要求的“当事人约定”指向的是超越规则选择的、单独的明确约定。

四、判决推理存在的问题

笔者认为，判决的推理逻辑存在以下比较明显的两个问题。

1、法律适用的“识别”环节不完整，导致其结论无足够支持

“识别”是法律适用过程的第一个步骤，指法院在援引冲突规范之前，对案件事实或问题在法律上进行定性，将其归入某一法律范畴，以确定应适用的冲突规范和准据法。也就是说，法院必须先回答“这是什么问题”，才能回答“适用什么法律”。

从判决第 47 段开始，法院首先确认了仲裁地法是中国法，这一点没有问题。随后法院提出，仲裁庭作出临时裁决的权利是否可以依据新加坡法律成立？法院对此给出否定回答——但这里的新加坡法律是执行地法。接下来，法院开始论述为什么执行地法不能作为适用法律。但需要注意的是，法院在此处所使用的依据是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各自提交的两位中国法专家的意见。最后，法院以申请人专家“证据不充分”为由，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中国法律支持适用执行地法。因此不予适用执行地法。

这里至少有两处值得商榷。

第一，中国法的专家意见当然是基于中国法做出。应该是识别完成之后、在确定适用中国

法之后才需要考量的实体证据，而非处理识别问题本身的依据。该推理有本末倒置之嫌。

第二，新加坡法院在 CVG v CVH [2022] SGHC 249 案中确认，外国紧急仲裁员的中间裁决原则上可在新加坡执行。该案的推理基础是新加坡《国际仲裁法》第 27(1)条对“arbitral award”（仲裁裁决）的宽泛定义，而非仲裁地法是否授权。本案判决在一定程度上偏离了 CVG v CVH 的推理路径，将仲裁地法的权力认定作为拒绝执行的决定性理由。如果法院有更多篇幅论证，为什么在 CVG v CVH 确立的“形式化执行审查”框架下，本案应当转向对仲裁地法权力来源的审查，相信该判决会更有说服力。

2、从“法律沉默”推导出需要“明确约定”的依据不足

如前所述，判决在第 89 段的结论是：**“法律沉默”的情况下，必须有“明确约定”，而非“视为同意”，才足以构成独立的权力来源**。而法院对于该论点，未提供相应依据。

首先，“视为同意”的说法没有足够依据。判决第 88 段阐述了其认为贸仲规则意指“明确约定”。这种情况下，按照法院的逻辑，只能指向有明确约定，或者没有明确约定两种结果。其说理中并未包含“视为同意”的可能。

其次，实践中，当事人选择一套仲裁规则，通常被视为对该规则全部条款的接受，包括其中关于紧急仲裁员权力的条款。法院将这一通常理解降低为“视为同意”，亦未阐明相关依据。

再次，判决第 91 段又提及，“In my view, whether the parties' agreement to institutional arbitral rules per se should be taken to amount to an agreement on the arbitrator's power to issue interim measures depends on the wording of the institutional arbitral rules.”（在我看来，当事人约定适用机构仲裁规则本身是否应被视为就仲裁员发布临时措施的权力达成了一致，取决于该机构仲裁规则的具体措辞。）这句话看似系对之前论述的补强，但仔细审视会发现，它反而动摇了法院关于“视为同意”的立场：如果必须存在“明确约定”，那么任何“视为同意”都不应被法院接受，无论规则的具体措辞为何。法院既要求“明确约定”，又以“规则措辞”作为判断标准，两者之间究竟应该是何种联系或标准，令人费解。

五、实务影响

笔者认为，新加坡法院的这一判决，在未被其他案例推翻之前，可能产生以下较为深远的影响。

1、中国企业的争议解决策略选择

本案的直接后果是告诉当事人和仲裁从业者，选择中国内地作为仲裁地的紧急仲裁，可能在境外执行阶段受阻。对于在境外拥有交易对手的中国出海企业，这直接影响其债权保障能力。本案判决可能造成：要么，企业在谈判争议解决条款时，需要把“仲裁地是否承认紧急仲裁员权力”作为独立于“仲裁机构是否设有紧急仲裁程序”的评估要素；要么，回避国内仲裁机构转向国际仲裁作为争议解决方式。

2、中国建设国际仲裁中心的制度竞争

近年来，中国致力于打造国际仲裁中心。根据《2025 年国际仲裁调查报告》，北京首次成为全球第四位最受欢迎仲裁地，仅次于伦敦、新加坡和香港特别行政区。贸仲近五年的受案数量、争议金额、涉及国别数在全球主要国际仲裁机构中稳居前三，2025 年争议金额首次突破两千亿元。紧急仲裁程序已被国内各大仲裁机构接受，境外认可亦有先例。

然而，本案的判决逻辑——执行地法院以仲裁地法是否授权作为执行紧急仲裁裁决的前提，且贸仲的紧急仲裁需要当事人明确约定——将中国内地置于不利的竞争位置：当争议双方需要跨境临时救济时，选择中国内地作为国际仲裁地点的吸引力可能因此削弱。

AI 世纪诉讼未完待续：
慈善信托争议因时效掣肘，反垄断战火持续蔓延

陆洋、蔡硕

2026 年 5 月 28 日，我们在《马斯克诉 OpenAI：AI 世纪诉讼的前因后果与行业变局》一文中，对埃隆·马斯克（Elon Musk）与 OpenAI、微软之间持续两年多的诉讼进行了梳理。上一篇文章主要介绍至 5 月 14 日双方完成结案陈词、案件进入陪审团评议阶段的进展。

此前，这场诉讼最受关注的问题在于：OpenAI 以“造福全人类”为宗旨成立并获得早期捐赠和社会支持后，能否通过复杂的公司架构完成商业化转型，并与微软等大型科技公司建立深度利益关系。这一问题使案件一度被公众期待成为检验非营利科技组织商业化边界的重要司法实践。

几个月过去，这场诉讼已经进入新的阶段。围绕 OpenAI 创立使命、公司治理与商业化路径的争议尚未获得法院的实体回答，而案件中原本相对次要的竞争法问题开始受到更多关注。本文将在上一篇文章基础上，继续梳理第一阶段裁判结果、第二阶段诉讼范围以及调解程序的最新进展，并观察这场“AI 世纪诉讼”正在发生怎样的法律重心转移。

一、落槌：诉讼第一阶段告结，核心争议未获法院回应

2026 年 5 月 18 日，由 9 人组成的咨询性陪审团（advisory jury）就第一阶段争议作出裁决，一致认定马斯克提出的违反慈善信托请求以及以不当得利为基础提出的返还请求均已超过诉讼时效。[1]

陪审团裁决表的设计清楚体现了这一裁决的性质。第一项问题首先要求陪审团判断有关违反慈善信托的请求是否受到诉讼时效阻却，陪审团作出肯定回答；随后，陪审团对不当得利返还请求是否超过诉讼时效也作出肯定回答。按照裁决表中的明确指示，一旦陪审团对相应诉讼时效问题作出肯定回答，即无需继续回答 OpenAI 是否实际违反慈善信托、是否构成不当得利等实体问题。

因此，陪审团实际上并未判断 OpenAI 及其管理层是否背离创立时的公益承诺，也没有判断微软是否协助 OpenAI 违反慈善信托。

由于这一阶段主要涉及衡平法性质的请求，陪审团仅发挥咨询作用，最终事实认定和法律结论仍由联邦地区法院作出。5 月 20 日，主审法官伊冯娜·冈萨雷斯·罗杰斯（Yvonne Gonzalez Rogers，以下称罗杰斯法官）发布咨询性陪审团裁决庭后命令（Post-Trial Order Re: Advisory Verdict），正式采纳咨询性陪审团的裁决。[2]

由此，马斯克在第一阶段的核心请求最终因诉讼时效问题受挫。

因此，第一阶段虽然以马斯克部分请求受阻告终，却不能理解为美国法院已经对 OpenAI 商业化模式进行了司法背书。此前备受关注的“非营利科技组织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商业化”这一问题，至少在本阶段诉讼中仍然没有获得实体法上的答案。

第一阶段裁决作出后，马斯克方面随即表示有意提起上诉。

5 月 19 日，马斯克方向地区法院提交申请，请求法院依据《美国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 54(b)条，就第一阶段已经处理的请求单独作出终局判决。[3]

这一请求与案件采取分阶段审理的程序结构密切相关。由于第二阶段仍然存在反垄断等多项未决请求，第一阶段裁判原则上尚不是整个案件意义上的最终判决，也因此通常不能立即进入上诉程序。

为此《美国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 54(b)条提供了一项例外机制：在一个案件包含多个独立请求或者多个当事人的情况下，如果法院明确认定“不存在延迟判决的正当理由”（no just reason for delay），可以就其中部分请求提前作出终局判决，使当事人无需等待整个案件全部结束即可提起上诉。马斯克方面正是据此主张，第一阶段慈善信托和不当得利争议与第二阶段反垄断等请求具有足够独立性，应允许其立即就第一阶段结果寻求上诉审查。

但截至目前，地区法院尚未就这一请求作出相应的第 54(b)条终局判决，马斯克方面也尚未正式提交上诉通知。因此，第一阶段裁决目前仍停留在地区法院层面，后续是否进入美国联邦第九巡回上诉法院审理，仍有待进一步观察。

二、转场：诉讼第二阶段开启，反垄断成博弈新战场

马斯克在第一阶段败诉后，案件仍有多项请求有待处理。此前，法院已将部分反垄断、竞争法等请求留待第二阶段审理。

6 月 10 日，罗杰斯法官发布就剩余请求提交联合书面意见时间安排令（Order for Joint Briefing Schedule Re: Remaining Claims），确认马斯克与 xAI 决定不再修改起诉状，并要求双方就剩余诉求提出新的书面审理安排。[4]

值得注意的是，法院在命令中明确表示，考虑到人工智能领域存在“激烈竞争”（fierce competition），法院对这些剩余请求的可成立性表示疑虑。但与此同时，法院认为此前有关这些问题的书面论证并不充分，因此并未直接驳回，而是要求双方进一步进行诉辩。

7 月 2 日，双方提交的文件进一步明确了第二阶段仍待处理的主要争议，包括联邦及加州反垄断、竞争法和虚假宣传等相关请求。[5]

马斯克与 xAI 主要主张，OpenAI 与微软通过限制 OpenAI 投资者向竞争对手投资、对微软进行排他性技术许可、由微软排他性提供算力等安排限制市场竞争，并可能借此排挤 xAI 等竞争者；相关争议还涉及定价、商业宣传和不正当竞争行为。[6]

因此，第二阶段需要解决的问题已经不再主要是 OpenAI 是否“背叛非营利初心”，而是 OpenAI 与微软之间的资本、算力和技术合作是否已经超出正常商业合作范围，从而产生排除或者限制竞争的效果。

本案中“相关市场”如何界定、OpenAI 和微软是否具有足够的市场力量、双方合作安排是否具有排他性、以及这些安排是否对 xAI 等竞争者造成法律意义上的竞争损害，都可能成为后续诉讼中的核心问题。

三、斡旋：引入调解员与特别事务官机制，诉讼程序同步推进

在启动第二阶段的同时，法院还开始尝试推动双方通过调解整体解决争议。

2026 年 7 月 1 日，罗杰斯法官任命 R.戴维·普罗克特（R. David Proctor）担任本案调解员（Mediator）。法院命令赋予调解程序相当广泛的覆盖范围，包括本案各方已经提出的请求和抗辩，并特别涵盖反垄断请求、反诉、交叉诉求以及其他尚未形成终局判决的请求。[7]

法院同时要求各方善意参加调解，并由具有完整和解权限的代表参与。由于调解程序具有保密性，调解结束后，调解员仅需向法院报告调解是否举行以及案件是否得到解决，无需向法院披露具体谈判内容。

更值得关注的是，法院还提前设计了调解失败后的案件管理机制。根据 7 月 1 日的命令，如果调解未能解决争议，普罗克特将依据《美国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 53 条有条件地转任特别事务官（Special Master），协助法院开展后续诉讼管理工作，尤其聚焦于反垄断请求。这些工作可能包括梳理双方诉辩主张、确定核心反垄断责任理论和主要抗辩、识别可能决定案件走向的法律问题以及安排后续实体动议等。[8]

案件进入调解后，第二阶段的诉讼程序仍在继续推进。OpenAI 此前已经针对马斯克和 xAI 提出反诉，主要包括加州法下的不正当竞争，以及干扰预期经济利益。7 月 2 日，法院要求马斯克和 xAI 最迟于 8 月 10 日正式答辩 OpenAI 反诉。[9] 8 月 10 日，马斯克和 xAI 如期提交《对 OpenAI 被告方反诉的答辩及抗辩》（Answer and Defenses to OpenAI Defendants’ Counterclaims），对 OpenAI 的主要指控予以否认并提出相应抗辩。[10]由此可见，目前第二阶段诉讼与全案调解处于同步推进状态：一方面，各方仍需完成必要的诉辩程序；另一方面，法院也在通过调解尝试整体解决尚未终结的争议。

四、新篇：从“非营利使命之争”走向“AI 竞争规则之争”

回看过去数月的发展，这场诉讼的法律意义已经与 2026 年 4 月开庭时有所不同。

案件最初最受关注的，是 OpenAI 这类以公益目标起步的前沿科技机构，在发展过程中如何处理非营利使命、资本需求与商业化扩张之间的关系。第一阶段因诉讼时效问题结束后，这一命题暂时没有获得进一步的实体法展开。

随着案件进入第二阶段，争议重心开始转向 OpenAI 与微软之间的深度合作及其竞争法意义。案件由此从“非营利使命与商业化边界”的讨论，逐步延伸至 AI 产业中的资本、算力、平台能力与市场竞争结构问题。

与此同时，第二阶段的推进又为本案赋予了另一层行业意义。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发展高度依赖资本、先进芯片、云计算基础设施和大规模数据处理能力，这也使掌握资本与基础设施优势的大型科技企业在 AI 产业链中的影响不断上升。OpenAI 与微软之间的深度合作，由此具有超出一般投资关系的竞争法意义：大型科技企业与前沿 AI 公司在资本、算力和技术上的深度绑定，究竟会在多大程度上促进创新，又可能在何种情形下产生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正在成为本案第二阶段更值得关注的问题。

随着争议重心转向反垄断与市场竞争，马斯克诉 OpenAI 案的法律议题也从非营利使命与商业化边界，进一步延伸到 AI 产业结构和竞争规则层面。

第一阶段留下的是一个尚未得到实体回答的问题——**OpenAI 是否背弃了其非营利创立使命。随着案件进入第二阶段，关注点也从 OpenAI 早期治理与商业化路径，转向其与微软合作关系的竞争法影响。对于 AI 产业而言，后续真正值得观察的，是法院将如何理解资本、算力和技术资源高度集中的市场结构，以及能否在现有反垄断规则下有效回应这种新型合作关系。**

未来，这场纠纷可能在调解中结束，也可能继续进入复杂的反垄断诉讼，甚至进一步延伸至联邦上诉法院。无论最终路径如何，这场一度被视为“非营利科技组织商业化边界之争”的案件，正在逐渐演变为一场关于 **AI 产业竞争规则、公司治理与商业利益边界**的综合法律争议。

---

1 U.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Northern District of California, *Verdict Form*, ECF No. 572, May 18, 2026. https://storage.courtlistener.com/recap/gov.uscourts.cand.433688/gov.uscourts.cand.433688.572.0.pdf

2 U.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Northern District of California, *Post-Trial Order Re: Advisory Verdict*, ECF No. 580, May 20, 2026. https://storage.courtlistener.com/recap/gov.uscourts.cand.433688/gov.uscourts.cand.433688.580.0_1.pdf

3 U.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Northern District of California, *Plaintiff's Response Re: Rule 52 Requirements*, ECF No. 577, May 19, 2026. https://storage.courtlistener.com/recap/gov.uscourts.cand.433688/gov.uscourts.cand.433688.577.0.pdf

4 U.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Northern District of California, *Order for Joint Briefing Schedule Re: Remaining Claims*, ECF No. 602, June 10, 2026. https://storage.courtlistener.com/recap/gov.uscourts.cand.433688/gov.uscourts.cand.433688.602.0_1.pdf

5 U.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Northern District of California, *Joint Stipulation and Order Regarding Answer*, ECF No. 607, July 2, 2026. https://storage.courtlistener.com/recap/gov.uscourts.cand.433688/gov.uscourts.cand.433688.607.0.pdf

6 U.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Northern District of California, Second Amended Complaint, ECF No. 170, May 22, 2025. https://cdn.arstechnica.net/wp-content/uploads/2025/08/Musk-v-Altman-Second-Amended-Complaint-5-22-25.pdf

7 U.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Northern District of California, *Order Appointing Mediator and Conditionally Appointing Special Master*, ECF No. 606, July 1, 2026.
https://storage.courtlistener.com/recap/gov.uscourts.cand.433688/gov.uscourts.cand.433688.606.0.pdf
8 U.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Northern District of California, *Order Appointing Mediator and Conditionally Appointing Special Master*, ECF No. 606, July 1, 2026.
https://storage.courtlistener.com/recap/gov.uscourts.cand.433688/gov.uscourts.cand.433688.606.0.pdf
9 U.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Northern District of California, *Joint Stipulation and Order Regarding Answer*, ECF No. 607, July 2, 2026.
https://storage.courtlistener.com/recap/gov.uscourts.cand.433688/gov.uscourts.cand.433688.607.0.pdf
10 U.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Northern District of California, *Answer and Defenses to OpenAI Defendants' Counterclaims*, ECF No. 609, Aug. 10, 2026.
https://storage.courtlistener.com/recap/gov.uscourts.cand.433688/gov.uscourts.cand.433688.609.0_39.pdf

美国 CPSC 合规证书电子申报新规解读与中国企业合规应对

李岚、王沅晴[1]

引言

长期以来，中国企业开展美国消费品安全合规工作，主要关注产品能否通过第三方检测、是否已经签发儿童产品证书或者一般合格证书，以及产品标签和警示说明是否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在传统模式下，合规证书通常以纸质文件、电子文档或者网络链接形式保存，只有在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onsumer Product Safety Commission，以下简称“CPSC”）或者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以下简称“CBP”）提出要求时，进口方才需要进一步提供证书及其测试依据。

然而，随着跨境电商、小额包裹和多层次供应链模式快速发展，原有以企业自行保存证书、监管部门事后调取为主的制度已难以适应进口消费品数量持续增加的现实。证书名称、产品型号、制造地点和测试报告之间缺乏统一对应关系，也使监管机构难以在货物进口阶段快速识别产品风险。在此背景下，CPSC 修订《美国联邦法规》第 16 编第 1110 部分（16 CFR § 1110），建立消费品合规证书电子申报制度（electronic filing of certificates of compliance，以下简称“eFiling”）。eFiling 仅改变了合规证书的提交方式，即从“被动备查”变为“主动申报”，并未改变产品测试、认证或合规义务本身，原则上不要求重新对产品进行测试。

自 2026 年 7 月 8 日起，依法需要签发合规证书的大多数进口消费品，应在办理进口申报时通过 CBP 自动商业环境系统（Automated Commercial Environment，以下简称“ACE”）提交证书数据；从美国外国贸易区进入消费或者仓储环节的产品，则自 2027 年 1 月 8 日起适用相应要求。[2]eFiling 将产品识别、适用规则、制造地点、测试机构和认证主体等信息转化为体系化数据，使 CPSC 能够在货物进入美国市场之前进行风险分析。由此，中国制造商和出口商的合规工作将延伸至产品分类、法规识别、供应商管理、证书版本、进口数据以及上市后事故处置等消费品出口全过程。

一、CPSC 合规证书电子申报制度的规范背景

（一）美国消费品安全监管与产品认证体系

CPSC 是负责美国消费品安全监管的联邦机构，其职权主要来源于《消费品安全法》（Consumer Product Safety Act，CPSA）、《消费品安全改进法》（Consumer Product Safety Improvement Act，CPSIA）、《联邦危险物质法》（Federal Hazardous Substances Act，FHSA）、《易燃织物法》（Flammable Fabrics Act，FFA）和《防毒包装法》（Poison Prevention Packaging Act，PPPA）等法律。CPSC 通过制定强制性产品安全标准、监督第三方实验室、检查进口消费品、调查产品事故以及实施召回等方式，对进入美国市场的消费品进行监管。[3]

企业开展合规审查时，首先需要判断产品是否属于 CPSC 管辖的“消费品”（consumer product）。部分产品虽然面向消费者销售，但可能主要受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环境保护署、国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或者联邦通信委员会等其他机构监管。对于兼具普通消费、电气、通信或者医疗功能的复合型产品，还可能出现多个机构分别监管不同风险事项的情形。因此，确认产品监管归属，是识别后续测试、认证和申报义务的前提。

在 CPSC 监管体系内部，还应区分儿童产品（children’s product）和一般用途产品（general-use product）。主要为十二岁及以下儿童设计或者使用，并受到儿童产品安全规则约束的产品，原则上应由 CPSC 认可的第三方实验室进行测试，并由法定认证主体签发儿童产品证书（Children’s Product Certificate，以下简称“CPC”）。一般用途产品受强制性规则约束时，则通常需要依据测试或者合理测试计划签发一般合格证书（General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以下简称“GCC”）。一般而言，测试机构负责形成测试结果，由制造商或者进口方根据合格测试结果起草签发 CPC 或者 GCC，证书本质上是制造商或者进口方对产品符合全部适用规则作出的正式声明。[4]

进一步而言，属于 CPSC 管辖范围并不当然意味着产品必须签发证书。只有产品受到 CPSC 执行的强制性规则、禁令、标准或者法规约束，并依法产生认证义务时，才需要签发 CPC 或者 GCC，并进一步适用 eFiling。企业因而不能仅根据产品名称或者海关税则编号确定申报义务，而应当审查产品用途、目标年龄、材料构成、结构功能和全部适用规则。

（二）传统证书制度的局限及监管模式转型

在 eFiling 全面实施前，合规证书可以通过纸质文件、电子文件或者网络链接向经销商、零售商和监管机构提供。在多数进口场景中，证书只需要在 CPSC 或者 CBP 要求时，由进口方进一步调取，其在多元化进出口经济的背景下的局限性逐渐暴露。

具体而言，其一，不同企业制作的证书在产品名称、型号、规则引用和制造信息等方面缺乏统一口径。有的企业只使用“儿童玩具”、“家具”或者“电器”等笼统名称描述产品，有的证书只写明产品“符合 CPSC 要求”，却未逐项列明所适用的联邦规则。监管机构由此难以通过自动化手段将证书与具体报关货物、测试样品和销售型号相对应。

其二，传统制度还存在贸易数据和产品安全数据相互分离的问题。海关申报信息主要包括货物名称、数量、价值、原产地和税则编号，而产品测试报告则记录材料、型号、制造地点、测试日期和实验室等信息。两类数据缺乏稳定关联，使 CPSC 难以在货物进入市场前识别不同进口方、制造商和实验室之间的异常关系。

其三，部分企业存在不同产品型号共用同一证书、产品改款后继续使用旧测试报告、变更工厂后未重新评估证书有效性等问题。由于相关资料分散保存在制造商、进口方、实验室和报关行处，监管机构往往只有在产品被抽查或者发生事故后，才能发现证书与实际货物不一致。

正因如此，CPSC 将证书监管由事后被动调取调整为进口主动提交。2025 年公布的 16 C.F.R § 1110 最终规则修订了证书内容和提供方式，并要求依法需要认证的进口消费品通过 ACE 提交证书数据。[5]2026 年 7 月 8 日制度正式实施后，CPSC 将其视为进口监管体系的重要现代化

措施，目的在于集中监管资源识别高风险货物，同时减少守法进口方的不必要查验和通关延误。[6]

（三）数据字段的形成及其监管功能

eFiling 制度的核心是对合规证书内容进行字段化处理。根据 CPSC 的操作说明，完整政府合作机构数据集（Full Partner Government Agency Message Set，以下简称“Full PGA Message Set”）需要提交七类基本证书数据：

Product ID	GTIN、SKU、UPC、型号、序列号、注册编号或替代编号之一；建议至少有一项编号可以在产品包装、装箱单或者商业发票中找到[7]
Citation Codes	产品适用的 CPSC 安全标准或法规编号
Manufacture Date	成品的生产日期
Manufacture Place	制造方的名称、完整地址和联系方式
Product Test Date	最近一次合规测试的日期
Testing Laboratory	实验室名称、完整地址和联系方式
Point of Contact	保存测试记录人员的名称、完整地址和联系方式

规则引用代码体现了产品依法适用的强制性规则，其本质是企业对产品年龄属性、材料、功能和使用场景进行法律识别后的结果。对于同时受到产品专项标准和横向安全要求约束的产品，应分别列明相应规则，例如儿童玩具不仅可能适用 16 C.F.R § 1250[8]及相应《玩具安全标准消费者安全规范》（Standard Consumer Safety Specification for Toy Safety）条款（以下简称“ASTM F963”条款[9]），还可能同时涉及铅含量、邻苯二甲酸酯和小部件要求。CPSC 在 eFiling Document Library 中发布了 Citation Code、Testing Exclusion Code 和 Disclaim 等代码资料，但同时提示相关清单主要用于申报指导，企业仍需结合具体产品规则进行独立判断。[10]

制造日期和制造地点来源于工厂生产记录，测试日期和实验室信息则来源于支撑认证的测试报告。企业依赖零部件测试签发成品证书时，也应在证书中反映相关测试所对应的规则、最近测试日期和实验室；如适用法定测试排除，还需提交对应的测试排除代码。这些字段进入 ACE 后，监管机构可以围绕产品、进口方、制造商、工厂和实验室进行交叉分析。例如，同一产品识别码是否突然对应不同制造地点，同一实验室是否为大量互不相关产品提供相同日期的测试，以及产品所申报规则是否与其税则号和历史进口记录明显不符。由此，eFiling 将企业内部的测试和生产信息转化为进口风险筛查的基础。

二、eFiling 新规的适用范围与产品认证要求

（一）适用范围的三层判断

判断一项出口至美国的产品是否需要 eFiling，可以依次进行三层审查。

第一层是监管归属审查，即确认产品是否属于 CPSC 管辖。企业可以先通过 CPSC Business Guidance Library、Regulated Product Database 或者 Regulatory Robot 进行初步检索，但对于具有多重功能的产品，仍应结合其主要用途和具体风险进行判断。CPSC 的“Does eFiling Apply to Me”指引也将产品监管和认证规则识别作为适用判断的首要步骤。[11]

第二层是认证义务审查，即确认产品是否受到依法要求签发证书的强制性规则、禁令、标准或者法规约束。若产品虽然属于 CPSC 监管，但尚不存在证书义务，则一般不因 eFiling 制度而新增认证要求。相反，只要产品本来需要签发 CPC 或者 GCC，进口美国时原则上就应提交电子证书数据。[12]

第三层是进口状态审查，即确认货物是否属于为消费或者仓储目的进入美国的成品（finished product）。用于后续生产的真正零部件通常无需在进口时单独提交成品证书，但如果所谓“零部件”已经具备消费者使用功能，仅需简单包装或者少量组装即可销售，监管机构仍可能依据实际状态将其视为成品。[13]

此外，低价值进口也不存在普遍豁免。CPSC 明确表示，凡产品依法需要认证，无论进口货值高低，均应线上申报证书；Section 321 或者通常所称的 *de minimis* 货物[14]不享有 eFiling 豁免。商业性质的跨境电商销售，包括消费者通过网络平台向另一消费者销售产品，也可能属于适用范围。[15]

（二）儿童产品及其 CPC 要求

儿童产品的合规链条通常为“识别全部适用儿童产品安全规则→由 CPSC 认可实验室测试→取得合格测试报告→签发 CPC→提交电子证书数据”。第三方实验室只能就其认可范围内的具体规则进行测试，企业不能仅凭实验室已被 CPSC 列入名单就推定其可以测试所有儿童产品项目。

常见需要第三方测试和 CPC 的品类包括儿童玩具、婴儿车、婴儿床、儿童高脚椅、儿童睡衣、奶嘴、摇铃、儿童自行车头盔以及多类婴幼儿耐用产品。儿童玩具通常适用 16 CFR § 1250，并应在 CPC 中进一步列明实际适用的 ASTM F963 具体条款。儿童产品还可能叠加适用含铅量、表面涂层铅、邻苯二甲酸酯、小部件和纽扣电池等横向要求。[16]

因此，中国企业不能将“产品通过 ASTM F963 测试”等同于已经完成全部儿童产品认证。企业需要根据产品材料和结构，分别检查是否存在涂层、塑化材料、可拆卸小部件、电池仓或者其他风险因素，并将全部适用规则和测试依据纳入 CPC 及 eFiling 数据。

企业还应核对测试样品与量产产品是否一致。如果测试后更换塑料粒子、油墨、涂层、电池、磁体或者零部件供应商，原报告可能无法继续代表实际产品。相关变化不仅可能触发重新测试，也可能要求在 Product Registry 中建立新的证书版本。

（三）一般用途产品及其 GCC 要求

一般用途产品受到强制性消费品安全规则约束时，通常应签发 GCC。与儿童产品不同，一般用途产品并不普遍要求使用 CPSC 认可的第三方实验室，企业可以依据自行测试、合格实

验室测试或者合理测试计划[17]（reasonable testing program）签发证书，但认证主体仍需保证测试足以覆盖全部适用规则。[18]

CPSC 公布的 GCC 规则清单涵盖自行车及自行车头盔、成人便携式床栏、建筑玻璃材料、双层床、纽扣电池或者硬币电池产品、地毯、服装储存单元、床垫、成人服装、便携式燃料容器以及部分打火机等品类。该清单会随着新规则发布和旧规则修订而调整，企业不宜长期沿用一次性检索结果。[19]

对于同时存在儿童版和成人版的产品，目标年龄和营销方式会直接影响所需证书类型。例如，自行车、头盔、双层床、服装和床垫既可能作为一般用途产品适用 GCC，也可能因主要面向十二岁及以下儿童而适用第三方测试和 CPC。企业需要结合设计特征、包装、广告、尺寸和通常使用人群判断产品属性，不能仅通过修改商品页面上的年龄描述改变法律性质。

三、eFiling 的具体申报流程

（一）前端识别与证书数据准备

eFiling 的第一步是确定产品适用规则并形成有效证书。中国制造商应先向美国进口方提供产品名称、产品编号、目标年龄、材料清单、制造工厂、制造日期、测试报告和实验室信息。进口方据此判断产品是否需要 CPC 或者 GCC，并逐项确认 Citation Codes。在该阶段，企业应建立“产品→规则→测试→证书→申报”的对应链条。每一个产品编号应关联具体版本、工厂和测试报告，每一项 Citation Code 应能够在测试报告或者合法测试排除中找到依据，避免出现测试报告只覆盖一项规则，而证书却对多项规则作出合规声明的情形。

对于 SKU 数量较多的企业，可以通过 CPSC 提供的 CSV 模板批量上传证书，也可以利用应用程序接口（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API）将企业内部产品系统与 Product Registry 连接。CPSC Document Library 现已集中提供 Quick Start Guide、Product Registry Guide、CSV 模板、API 技术规范、CATAIR 申报指南、Harmonized Tariff Schedule（以下简称“HTS”）提示清单和 Citation Code 资料，应作为企业建立操作流程的主要官方来源。

（二）Full PGA、Reference PGA 与 Disclaimer PGA 申报

企业完成证书数据准备后，可以选择 Full PGA Message Set 或者 Reference PGA Message Set 模式进行申报。对于落入 HTS 编码项下但无需签发证书的产品申报可以适用 Disclaimer PGA Message Set。

采用 Full PGA 模式时，进口方将七项完整证书数据交给报关行，由报关行在每票进口申报中通过 ACE 提交。该模式不要求事先使用 Product Registry，适合进口频率较低、产品定制程度较高或者型号经常变化的企业。然而，由于每票均需重复填写完整数据，企业更容易发生产品编号、制造地点和测试日期录入错误。

采用 Reference PGA 模式时，进口方先在 Product Registry 中录入并认证产品证书，再将认证人编号（Certifier ID）、产品编号（Product ID）和版本编号（Version ID）交给报关行。报

关行通过 ACE 提交三个证书标识符，系统据此引用 Product Registry 中已保存的证书。该模式适合重复进口相同产品、SKU 数量较多以及具备系统化数据管理能力的企业。[20]

编号	识别对象	产生方式	编制规则	变化节点
认证人编号 Certifier ID	对证书认证承担最终责任的进口方	进口方创建 Product Registry Business Account 时由系统自动生成	建议采用与公司名相近、便于识别的字母数字组合，≤23 英文字符	证书更新时不变化
产品编号 Product ID	被认证的单一产品	进口方自行指定	GTIN、SKU、UPC、型号、序列号、注册编号、替代编号其中一类	证书更新时不变化；产品本身发生重大变更不改变编号，差异改由 Version ID 区分
版本编号 Version ID	某产品证书的具体版本	进口方自行编制、随证书新增与更新顺序递增	字母数字组合，仅在同一 Product ID（Primary Product ID）范围内唯一	证书更新时新建：周期复测更新、重大变更（产品设计/制造工艺/零部件来源）、异地工厂或不同实验室测试、编辑宽限期届满后修改等。是三个标识符中唯一随更新变化的

需要注意的是，Product Registry 只是独立的证书数据存储系统，并不会自动向 ACE 发送信息。即使企业已经在 Registry 完成证书录入，仍必须将上述三个证书标识符交给报关行，由其提交 Reference PGA Message Set。

Disclaimer PGA Message Set 适用于产品虽落在 CPSC 标记的 HTS 编码项下、但依法无需签发证书的情形，例如拟用于生产组装、并非面向消费者销售的纯零部件，以及仅适用 16 C.F.R § 1640 标签要求、无需 GCC 的软包家具等。提交 Disclaim Message Set 时须附 Intended Use Code，以向 CPSC 说明该票货物无需证书数据。[21]

（三）申报后的风险筛查与持续管理

证书数据随进口申报进入 ACE 后，CPSC 可以将其用于调整货物风险评分，并决定是否查验或者进一步要求资料。CPSC 目前表示，制度实施初期不会仅因缺少 Full 或者 Reference PGA 数据而要求 ACE 直接拒绝进口，而主要发送警告信息，但 CPSC 仍会继续执行既有证书义务，并可以要求 CBP 扣留或者查封不合规产品。[22]因此，完成电子申报并不意味着企业合规义务终止。相反，企业仍需保存证书、测试报告、生产记录和供应链资料，并确保 CPSC 提出

要求时能够及时提供。如果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地点、测试机构或者适用规则发生变化，企业应重新判断原测试是否有效，并相应更新证书和 Version ID。

对于重复进口产品，Reference PGA 模式虽可提高效率，但也容易导致旧证书长期被机械引用。企业应设置证书有效性复核节点，例如在供应商变更、年度复测、法规更新和产品改款时自动触发版本审查。

四、中国企业的合规应对建议：行动清单与风险提示

（一）阶段一：出口美国产品盘点与义务判断

1. 盘点全部出口美国的产品线，逐一判断监管归属（是否属 CPSC 管辖）与认证义务（是否需签发 CPC 或 GCC）。
2. 判断产品目标年龄与儿童/成人属性，确定 CPC 或 GCC 的适用（可参照 Intended Use Code 130.000 至 130.006 的年龄分层）。
3. 确认进口状态：产品是否为供消费或仓储进口的成品；纯零部件原则上无需单独申报，但已具备消费者使用功能、仅需简单包装或少量组装即可销售的产品，仍可能被视为成品。
4. 参照 CPSC 公布的 HTS 提示清单（约 600 个编码）辅助识别，但该清单仅为参考，不在清单上的产品仍可能受监管，在清单上也并非当然需要证书。
5. 为每个输美产品分配唯一 Product ID（GTIN、SKU、UPC、型号、序列号、注册编号或替代编号之一），确保至少一项可在产品包装、装箱单或商业发票中找到。

（二）阶段二：测试与证书核对

1. 使用 CPSC 官网上 Regulatory Robot[23]等工具逐项确认 Citation Codes，不得笼统引用“符合 CPSC 要求”。
2. 核对每项 Citation Code 均能在测试报告或合法测试排除中找到依据，避免测试报告只覆盖一项规则、证书却对多项规则作出声明。
3. 核对测试样品与量产产品一致：更换塑料粒子、油墨、涂层、电池、磁体或零部件供应商后，原报告可能无法继续代表实际产品。
4. 儿童产品须由 CPSC 认可的第三方实验室测试，并核对实验室认可范围，不能仅凭实验室已列入名单就推定其可测试所有项目。
5. 建立周期复测计划：按持续生产的测试计划确定复测频率，重大变更随时触发重新测试，不宜长期沿用一次性检测结果。
6. 坚持一证一产品：同一证书不能覆盖不同产品，型号、工厂或制造地点不同时须分别进行 eFiling。

（三）阶段三：进口申报协作

1. 与进口方确认申报模式：Full PGA 适合进口频率较低、定制化程度高或型号多变的产品；重复进口、SKU 数量大的产品采用 Reference PGA 模式长期效率更高、错误更少，但前期需完成 Product Registry 注册和数据录入。两种模式均须与报关行提前确定申报安排。

2. 中国制造商通常不能作为 Product Registry 的注册主体，须由进口方（通常为 Importer Of Record，特定情况下为 owner、purchaser 或 consignee）注册并完成认证，中国制造商作为 trade partner 协助录入产品、制造和测试数据；[24]若中国企业在美国设有法人实体，该美国实体可作为进口商注册。

3. 若采用 Reference PGA 申报模式，配合进口方在 Product Registry 录入并认证证书，获取 Certifier ID、Product ID 和 Version ID，交报关行在每票申报中提交引用。

4. 低价值、小包裹、Section 321 *de minimis* 货物、跨境电商均无 eFiling 豁免，须逐票落实申报。

5. 对于无需证书的产品（如纯零部件、仅适用 16 C.F.R § 1640 标签要求的软包家具等），与进口方确认使用 Disclaimer PGA Message Set 并附 Intended Use Code。

（四）阶段四：持续合规与版本管理

1. 设置证书有效性复核节点，在供应商变更、年度复测、法规更新和产品改款时自动触发版本审查。

2. 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工艺、零部件来源、制造地点、测试机构或适用规则变化后，重新评估原测试依据是否有效，并视情况重新测试、更新证书及建立新的 Version ID。

3. 保存证书、测试报告、生产记录及供应链资料，确保 CPSC 提出要求时能及时提供。

4. 持续跟踪 CPSC 官方资源（eFiling Document Library、HTS 提示清单及法规更新），不宜长期沿用一次性检索结果。

（五）重点风险提示

1. 无低价值豁免：凡需签发 CPC 或 GCC 的产品，无论进口货值高低，均须完成 eFiling。

2. 入关系统预审：eFiling 将合规审查从事后抽查升级为进口时的系统风险筛查，企业不能依赖运气清关。

3. 违规成本高：缺少电子合规数据将显著增加货物被留置检查、清关延误的概率，单次违规最高可面临 12 万美元民事罚款。

4. 变更未重测等于证书与实物不符：制造地点、材料、部件供应商、测试机构或适用规则变化后未重新评估，证书可能失效，产品存在被扣留或查封的风险。

5. 一证一产品：同一证书不能覆盖不同产品，任何 eFiling 要素不同（如不同型号、不同工厂）均须分别申请。

五、总结

CPSC 电子申报改变的是合规证书的提交方式，而非产品的测试与认证要求，此前经合格测试取得的检测报告与证书继续有效，企业无需因新规实施而重新检测或重新签发。就责任主体而言，对进口产品承担证书责任的通常是进口方，Product Registry 亦由进口方建立和管理。单纯作为境外制造商的中国企业，不能仅凭制造商身份替代进口方完成证书认证与 eFiling，而应经进口方授权，作为 trade partner 协助录入产品、制造与测试数据。同时，只要产品依法需要签发 CPC 或 GCC，无论货值高低、是否小额包裹或跨境电商货物，均须逐票 eFiling，不存在低价值豁免。

申报阶段，七项证书数据缺一不可，且必须真实、准确、完整，证书声明本身即具有法律效力，故意提供虚假、虚构或欺诈性信息可能构成联邦犯罪。就儿童产品而言，测试必须由 CPSC 认可的第三方实验室完成；检测报告的持续有效性通常取决于持续生产周期测试所适用的测试计划，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工艺、零部件来源、制造地点或测试机构发生重大变更时，应随时重新评估测试并更新证书及版本编号。

---

1 特别鸣谢实习生杨宇航、洪培远对本文作出的贡献

2 Certificates of Compliance, 90 Fed. Reg. 1800 (Jan. 8, 2025)；U.S.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Commission, "Update: Certificates of Compliance and eFiling.

3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Act §14, 15 U.S.C. § 2063；16 C.F.R. §§ 1107, 1109, 1110.

4 U.S.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Commission, "Children's Product Certificate (CPC) FAQ"；"General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5 16 C.F.R § 1110.13(a)(1) Certificate availabilty , https://www.ecfr.gov/current/title-16/chapter-II/subchapter-B/part-1110/section-1110.13

6 U.S.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Commission, "CPSC Implements Mandatory eFiling for Certificates of Compliance, Targeting Dangerous Foreign Imports," July 8, 2026., https://www.cpsc.gov/Newsroom/News-Releases/2026/CPSC-Implements-Mandatory-eFiling-for-Certificates-of-Compliance-Targeting-Dangerous-Foreign-Imports

7 U.S.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Commission, "eFiling Quick Start Guide," § 2.5.

8 16 C.F.R § 1250 Safety Standard for Toys, https://www.ecfr.gov/current/title-16/chapter-II/subchapter-B/part-1250

9 ASTM F963 是美国最重要的玩具安全标准之一，于 1986 年首次发布，最初是行业自愿性标准，2008 年《消费品安全改进法》（CPSIA）第 106 条要求 CPSC 将其转化为强制性标准，2009 年起生效。ASTM F963 适用于 12 岁及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并根据儿童年龄（如 0-18 个月、19-36 个月等档位）设定不同的测试要求，主要覆盖机械与物理性能、燃烧性能、化学物质、标签与警示主要风险。

10 U.S.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Commission, "eFiling Document Library", https://www.cpsc.gov/eFiling-Document-Library

11 U.S.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Commission, "Does eFiling Apply to Me?", https://www.cpsc.gov/efiling/help

12 U.S.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Commission, "Update: Certificates of Compliance and eFiling", https://www.cpsc.gov/Business--Manufacturing/Business-Education/Business-Guidance/Certificates

13 16 C.F.R § 1110.3 Finished product "Finished product means a consumer product or other product or substance, or *a part of a consumer product or substance*, that is subject to a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rule under the CPSA, or similar rule, ban, standard, or regulation under any other law enforced by the Commission, that is imported for consumption or warehousing, or is distributed in commerce, and that is *packaged, sold, or held for sale to, or for use by, consumers*." https://www.ecfr.gov/current/title-16/chapter-II/subchapter-B/part-1110/section-1110.3

14 根据 *de minimis* 规则，价值低于 800 美元的个人消费品包裹可以免关税、免正式报关进入美国。

15 U.S.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Commission, "eFiling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 Do the eFiling requirements apply to Section 321 (also known as de minimis) shipments? Are importers of Section 321 (also known as de minimis) shipments required to transmit Disclaim PGA Message Sets?".

16 U.S.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Commission, "Rules Requiring Third-Partyy Testing and a Children's Product Certificate", https://www.cpsc.gov/Business--Manufacturing/Testing-Certification/Lab-Accreditation/Rules-Requiring-Third-Party-Testing

17 合理测试计划是制造商或进口方自行设计、以书面形式经管理层批准的一套测试安排，通过合理确定测

试的数量、频率和方法，保证产品持续符合适用法规提。详见 U.S.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Commission, “General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GCC) FAQ – What is a reasonable testing program?”, https://www.cpsc.gov/FAQ/GCC.

18 U.S.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Commission, “General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GCC) FAQ”, https://www.cpsc.gov/FAQ/GCC.

19 U.S.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Commission, “Rules Requiring a General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https://www.cpsc.gov/Business--Manufacturing/Testing-Certification/Lab-Accreditation/Rules-Requiring-a-General-Certificate-of-Conformity

20 U.S.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Commission, “eFiling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lines 94-99, 118-120.

21 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CBP and Trade Automated Interface Requirements: CPSC eFiling Implimentation Guide Version 2.5”, May 2026, pp.9.

22 U.S.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Commission, “eFiling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 Will 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CBP) deny entry of products into the U.S. if importers fail to comply with eFiling?” https://www.cpsc.gov/FAQ/eFiling-Frequently-Asked-Questions-FAQ.

23 https://business.cpsc.gov/robot/

24 US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Commission, “eFiling Quick Start Guide”, January 2025, pp.10.

本期部分作者



赵平（上海）
+86 21 3886 2218
zhaoping@jtn.com



李露（成都）
+86 28 8324 7123
lilu@jtn com



李岚（深圳）
+86 755 2348 2627
lilan@jtn com



吕斯琼（上海）
+86 21 3886 2246
lvsiqiong@jtn.com



任帅（上海）
+86 21 3886 2271
renshuai@jtn.com



蔡硕（北京）
+86 10 5706 8270
caishuo@jtn com



张佳敏（上海）
+86 21 3886 2288
jiaminzhang@jtn.com



JT&N 金诚同达

www.jtn.com